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初審規定

經 102 年 09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01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協助本班研究生順利完成論文寫作，制訂本班碩士論文計畫書初審規定。此規定目的為希望經由管理領域師長的指導，對本班學生碩士論文初稿之研究重點、論文架構及研究方法有所指正，得以及時發現未來碩士論文寫作可能遭遇之困難，以提高本班碩士論文寫作水準。

2、研究生需於每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初審口試申請**」並完成初審口試，**其中需將申請單於口試兩週前交至院辦公室登記**，初審結果經委員評定後將結果紀錄送交院辦公室，通過初審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3、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初審口試時，應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其中至少含括碩士論文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三章，內容包括有明確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定義、豐富完整之文獻探討與重要相關理論、以及具體明確之可操作研究方法設計(包含如：研究架構、研究工具、研究分析方法、研究信效度分析等)，以及未來研究方向與預期成果等章節。

4、論文計畫書初審口試評定方式分為以下三種：

i、通過

ii、修正後通過 （依委員建議修改後得已通過。）

iii、不通過 （研究生須大幅度修改之後重新舉行考試。）

5、未通過計畫書初審口試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不限次數，提出論文計畫書初審口試之申請，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6、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若大幅變更論文題目或更換指導教授，經所長核可後，須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初審口試。

7、基於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論文計畫書之初審口試委員應為二至三名（含指導教授)，召集人由非指導教授擔任之。

8、其它有關未盡規範事宜，以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書初審口試申請書

本碩專班研究生_____，學號 _____，

經指導老師同意擬於 ____學年度第 ____學期提出論文計畫書初審口試申請。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簽名	

論文計畫書初審口試結果紀錄

計畫書口試結果	□通過。 □修正後通過。_____ □不通過。_____
口試委員 1(請簽名)	___年___月___日
口試委員 2(請簽名)	___年___月___日
口試委員 3(請簽名)	___年___月___日
指導教授(請簽名)	___年___月___日

說明：1. **粗框內**請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填寫。

2. 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提碩士論文計畫書後，請連同論文計畫書紙本(1份)於規定時間繳交至系辦公室，申請表登記後將先歸還申請人保管，口試後完成計畫書口試結果紀錄，請將完整申請書繳回系辦備查。

改進及建議